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89,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028,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971,98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991 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一）资金募集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97,000,000.00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费用	7,2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289,8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	3,429,700.00

加：税金置换	601,681.13
募集资金净额	286,971,981.1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2,525,511.7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844,936.6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5,627.77
(三) 募集资金余额	117,287,160.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通光强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631588934	27,625,974.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248261	89,661,186.34
小计		117,287,160.59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85,857.42 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 94,357.82 元, 2020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 591,499.6 元），已扣除手续费 229.65 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 229.6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25,511.70 元。上述置换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25 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资金总额 117,287,160.59 元。将分别用于

“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年产 7200 公里 OPGW 光缆和 6000 吨铝包钢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年产 7200 公里 OPGW 光缆和 6000 吨铝包钢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9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 缆扩建项目	否	10,250.00	10,25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是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 缆新建项目	否	12,950.00	11,947.20	572.99	3,037.04	25.42	2020-12-31	0.00	否	否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 领域用中压海底线 缆新 建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00.00	28,697.20	572.99	3,037.04	10.58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通光强能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但因外部环境变化，配套条件未达到项目启动要求。 1、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公司持续进行装备线缆的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工艺及设备的改进，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4 种规格稳相电缆的研制，但工艺和设备仍需要时间来优化和稳定；另外，虽然民用飞机材料国产化进程在不断推进中，但推进过程较为缓慢，公司的产品正准备进行客户方的产品鉴定试验，到正式商用尚需较长的过程。 2、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公司综合利用各下属子公司的技术、生产资源，实现了小长度中压海底电缆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尚未具备高压海底电缆的生产条件，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暂无法取得较大的订单；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和项目产品生产量的影响，项目产品毛利率和收益率较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25,511.70 元。上述置换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25 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资金总额117,287,160.59元，将分别用于“年产4800公里OPGW光缆技改项目”、“年产7200公里OPGW光缆和6000吨铝包钢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和“年产200公里能源互联领域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年产4800公里OPGW光缆技改项目”、“年产7200公里OPGW光缆和6000吨铝包钢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